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经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新增两个临时提案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9日15:00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；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邦辉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440,048,3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92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15,855,7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61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4,192,6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15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8,312,8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8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,120,2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4,192,6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15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.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358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3%；反对 68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23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998%；反对 68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1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377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6%；反对 670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42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91%；反对 670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39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7%；反对 65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55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51%；反对 65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39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7%；反对

65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55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51%；反对 65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39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7%；反对 65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55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51%；反对 65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377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6%；反对 670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42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91%；反对

670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39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7%；反对 65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55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51%；反对 65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7 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377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6%；反对 670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42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91%；反对 670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377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6%；反对 670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42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91%；反对 670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9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39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8%；反对 65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60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82%；反对 65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0 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39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8%；反对 65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60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82%；反对 65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39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8%；反对 65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60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82%；反对 65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39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8%；反对 65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60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82%；反对 65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47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6%；反对 57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39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28%；反对 57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39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8%；反对 65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60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82%；反对 65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0 关于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47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6%；反对 57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39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28%；反对 57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39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8%；反对 65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60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82%；反对 65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00 关于出售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970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35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5%；反对

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00 关于出售子公司 51%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9,884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7%；反对 1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148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19%；反对 1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万晓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(2022)承义法字第00145号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